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GP/CNNC.Z07-01-2015 版次:2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

2015年10月14日发布

2015年10月14日实施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专家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术语.....	3
3 职责.....	3
4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	4
5 合格供应商证书颁发	6
6 合格供应商状态的声明	8
7 不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处置措施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代替GP/CNNC.Z07-01-2013《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试行）第1版，通过对其修订，使表述更为明确，并符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中核集团制度通告二〇一一年第十五号）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专家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证书管理规定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内容和管理要求，目的是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管理制度，规范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和合格供应商证书的使用。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如本文件中的术语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文件为准。

2.1 合格供应商名录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发布的名录。

注 1：合格供应商名录包含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注 2：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

2.2 合格供应商证书

颁发给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3 职责

3.1 管委会的职责包括：

（1）管理和监督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中信息的更新和有效性；

（2）管理和监督合格供应商证书的使用。

3.2 评价机构的职责包括：

- (1) 编制并协助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
- (2) 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中的有关信息；
- (3) 制作、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
- (4) 收集证书使用信息。

3.3 集团公司信息化技术支持总体单位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以下简称技术支持总体）负责名录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

3.4 合格供应商的职责

- (1) 正确声明合格供应商状态；
- (2) 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

4 合格供应商名录发布

4.1 经专委会审定通过的合格供应商，由评价机构依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信息平台上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4.2 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法定代表人
- (3) 组织机构代码
- (4)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
- (5) 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注销、失效）

- (6) 证书有效期
- (7) 供应商经营地址
- (8) 供应商注册地址
- (9) 注册资金
- (10) 员工人数
- (11) 所在地区（国家、地区）
- (12) 供应商性质（国有、民营、外资、合资、股份等）
- (13)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 (14) 供应商公告电话、公告传真
- (15) 供应商通讯地址、邮编、网址
- (16) 核安全证书（名称、编号及有效期，限核安全级产品）
- (17) 核安全证书或文件（pdf 格式，限核安全级产品）
- (18)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pdf 格式）
- (19) 评价范围（提供产品及相关活动）
- (20) 质保等级（限核安全级产品）
- (21) 安全等级（限核安全级产品）
- (22) 抗震类别（限核安全级产品）
- (23) 产品标准
- (24) 专业分类
- (25) 采购需求来源
- (26) 评审报告（pdf 格式，包括初审/监督/复审）

(27) 信息的状态 (新增、更新、删除)

(28) 备注

5 合格供应商证书颁发

5.1 合格供应商证书式样由评价机构设计，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备案。

5.2 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由评价机构制作、发放合格供应商证书。合格供应商证书包括正本和副本，证书复印件或拍照的电子文件作为评价记录保存。

5.3 如果合格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类别、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5.4 合格供应商证书内容包括：

(1) 集团公司标志

(2) 证书编号

(3) 合格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或经营地址

(4) 评价范围

(5)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6) 发证单位名称及印章

5.5 合格供应商证书文种

5.5.1 证书使用语言为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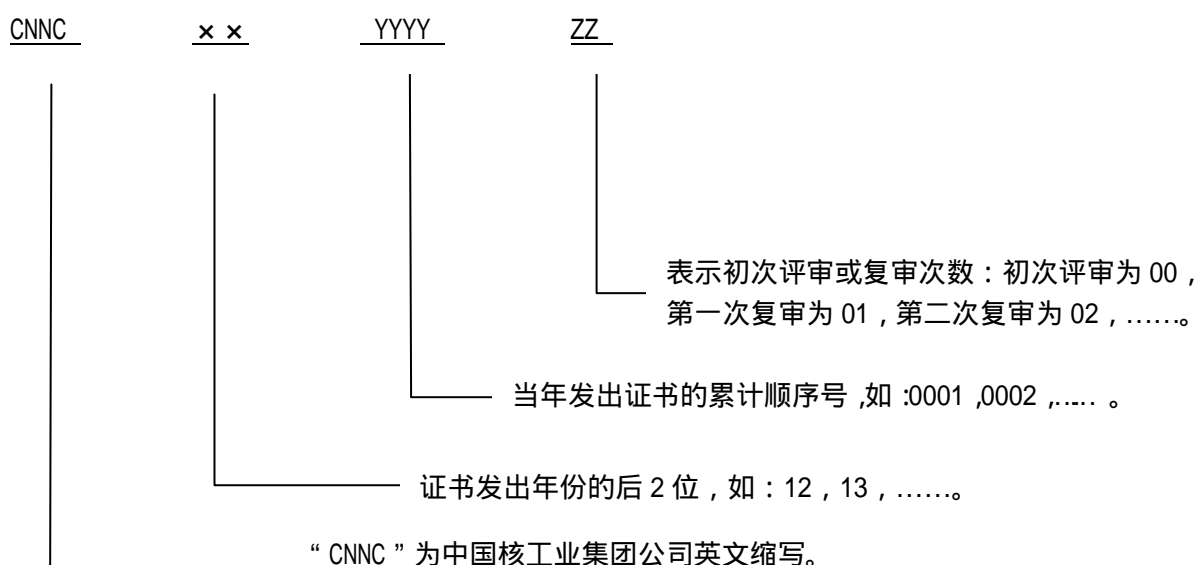
5.5.2 同一张证书内可同时使用中文和其他文种，也可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当需要用其他文种表达时，合格供应商需提供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正确译

文，由评价机构制作并颁发相应文种的证书。

5.6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

5.6.1 一个合格供应商赋予一个证书编号，证书编号是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唯一的识别代码。

5.6.2 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由集团公司英文缩写、年份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合格供应商证书编号编码规定如下：



5.6.3 撤销、注销资格证书后，原资格证书号废止，不再使用。

5.7 换发合格供应商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格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评价符合换证条件，为其换发证书：

- 1) 评价范围缩小或增项；
- 2) 合格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变更。

6 合格供应商状态的声明

6.1 合格供应商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做出合格供应商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所覆盖的范围。

6.2 严禁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出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字样或集团公司的标识。

6.3 合格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满足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要求时，将被暂停或撤销证书使用资格。合格供应商在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注销证书后，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各种宣传。

7 不正确使用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处置措施

7.1 评价机构通过各种渠道收集证书使用信息，对违反证书正确使用现象提出处置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7.2 证书的使用作为对合格供应商监督评审的一项内容。

7.3 发现合格供应商不正确使用证书，合格供应商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管委会将视其违规情节的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出法律诉讼。

7.4 必要时，管委会可以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的方式消除任何由于违反证书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良影响。

参考文献

[1]CNAS-GC01:2006 《认证证书管理指南》

[2]CNAS-R01:2007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